

读客·知识小说文库 019

流血的仕途

李斯与秦始皇

上

如何在无权无势时异军突起；如何在险恶环境中默默前行；如何在大权在握时清醒隐忍以保自身安全；李斯的一言一行，直至今日，仍然给我们以启发和准确高效的示范。



曹昇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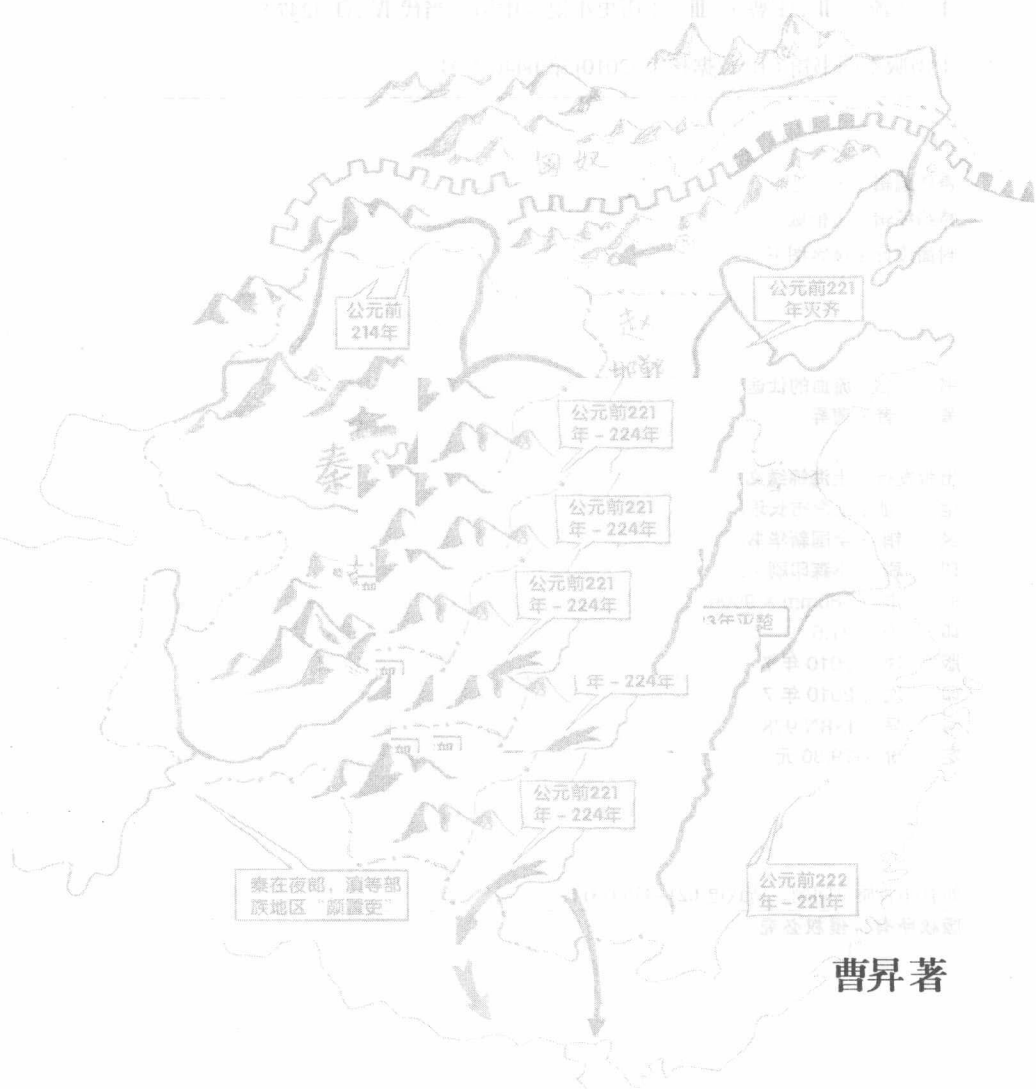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221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4年



读客。

流血的仕途

李斯与秦始皇 上


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流血的仕途: 李斯与秦始皇. 上 / 曹昇著.

上海: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, 2010.4

ISBN 978-7-5452-0559-6

I. ①流… II. ①曹… III. ①历史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44638 号

责任编辑: 吴迪

特约编辑: 王楷威

封面设计: 读客图书

书 名: 流血的仕途: 李斯与秦始皇. 上

著 者: 曹昇

出版发行: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地 址: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(邮编 200040)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小森印刷 (北京) 有限公司

开 本: 680mm X 990mm 1/16

印 张: 21.5

版 次: 2010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52-0559-6

定 价: 29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1-33608311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自序

以心证史，仿佛亲历

动笔写作《流血的仕途》，是在2006年年初。

当时的想法十分简单，仅想围绕秦帝国丞相李斯的一生，写个中篇，以飨读者。当文章前几部分连载于天涯“煮酒论史”时，读者们的热情程度远远超乎我的想象，并给予了許多我本不配拥有的赞誉。当然，正是因为他们的存在，我越写越不可收拾，直至今日，竟成此书。

李斯出身于社会底层，年轻时只是楚国一个看守粮仓的小吏。出于对人生价值的敏感，对个体存在的焦虑，他义无反顾地走出了小城上蔡，来到秦国的都城咸阳，开始为梦想而冒险，为命运而抗争，最终竟从贫贱的布衣，跃为秦帝国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的丞相，并影响了中国未来两千多年的政治格局。这其中，李斯经历了怎样的奋斗历程，他又是如何成就了自己不平凡的一生？

在史书里，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有诸多未尽之处，让人无法满足。本书试图采用镜像法则，站在李斯的角度，以正史记载为基准，正史不到之处，则辅以合理的推断和揣摩，接续空白，贯穿前后，对李斯的一生进行详细还原，使之丰满而完整。

李斯的一生，从战国末年延续至秦帝国。这一时代，上接春秋，下开汉唐，为中国历史之关键转折。而要游历这一辉煌的时代，再没有比

李斯更合适的导游了！其时的重要人物，如秦始皇、吕不韦、韩非、蒙恬、赵高等等，或和李斯利害纠缠，或和李斯恩怨不休；其时的重大事件，如吕不韦专政、嫪毐谋反、嬴政收权、谏逐客书、统一战争、废除封建、焚书、坑儒、二世之立等等，李斯或亲身经历，或一手促成。可以说，了解了李斯，也就在相当程度上了解了那个传奇的时代。

本书的写法，和通常的历史小说不同。我无意将历史简化为一桩桩斑驳往事的罗列。古人已远，但他们曾和今天的我们一样，也会体验到压力、愤怒、绝望，也会感受到愉悦、幸福、狂喜。不仅李斯，也包括嬴政、吕不韦、韩非、蒙恬等人，正因为他们那颗曾经火热跳动的心，才跳跃出那个光辉灿烂的伟大时代。而我写作的目标，便是临摹他们的思绪，重温他们的心迹，让读者“以心证史”，仿佛亲历，而不是只站在遥远的地方冷眼旁观。

本书约五十万字，分两册，此为上册。

本册起于李斯离开上蔡，终于吕不韦被逐出咸阳，时间跨度为十八年。

本书之写作，并不囿于历史，而是时常跳出，生发开去。古今中外，多有征引，连类属比，求深求趣。这也可勉强算是本书的风格吧！

由于水平所限，谬误难免，还望读者不吝指正。

曹 昇

2007年4月26日于杭州

目录

第一章 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 /1

在此时的李斯同学的身上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，他将在未来的二十多年里，占据在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，扮演着显赫的男二号。

第二章 谁的咸阳？ /10

在李斯看来，死一个秦王并没有什么，重要的是，他的整个仕途规划却因为这起突发事件而被全盘打乱，只能推倒重来。

第三章 吕不韦的前世今生 /21

要知道，吕不韦进贾华阳夫人也才花了金五百斤而已。在区区的守门吏身上，有必要如此大下血本吗？殊不知，这正是吕不韦一贯的风格，不出手则已，一出手便叫人无法拒绝，只许你说不认识钱，不许你说不想要。

第四章 强者，更强者！ /29

人，一生会认识很多很多人，重要的却只有那么几个。

第五章 相府突围 /40

吕不韦亲自驾车将李斯送回逆旅，整座咸阳城为之轰动。这场拙劣的政治秀，虽然让吕不韦礼贤下士的名声达到了巅峰，却也让此前一直默默无闻的李斯一夕成名。

第六章 李斯的精心布局 /51

吕不韦瞒过了所有人，却瞒不了李斯。甘罗之死早在他预料之中，甚至可以说是他一手促成。

第七章 初见秦始皇 /70

李斯曾听过这样的谣言：嬴政其实不是庄襄王的亲生骨肉，而是吕不韦和太后的私生子。李斯一度还曾经被这样的谣言迷惑，但当他看到嬴政之后，这才明白谣言永远只能是谣言。在嬴政身上，看不到半点吕不韦的影子。嬴政身为王者的高贵气势，商人出身的吕不韦一辈子也无法企及。

第八章 最漫长的一天 /82

秦始皇不说杀李斯，也不说不杀，让他自己猜测去。

第九章 李斯的重大转折 /104

李斯与秦始皇这一刻的会面，决定了未来的二十三年，更影响了未来的两千多年。

第十章 君臣同谋 /121

从李斯的工作内容可以看出，李斯现在所主持的这个部门，类似于今天美国的中情局、前苏联的克格勃、以色列的摩萨德。李斯的工作将直接对秦始皇负责。

第十一章 一场夺权实验 /133

对君主来说，绝对不能搞市场政治，让大臣们自由竞争，而必须实行计划政治，由君主做那暗中操控一切的看不见的手。

第十二章 军权之争 /154

关于继承蒙骜的人选，嬴政一直没有表态。李斯也猜测不透嬴政的心思，只觉其日渐阴沉、恍惚的神情，折射出他内心艰苦的思考和剧烈的冲突。此后的三十年里，李斯再也没有见过嬴政如此紧张过。即使是后来嫪毐举兵造反，欲取嬴政性命之时，嬴政也是谈笑自如，色不少改。

第十三章 神秘来客 /167

浮丘伯，是在韩非、李斯离开后，荀子门下最为得意之高徒。浮丘伯没有去投奔两位学长，而是直奔成蟜而来。很显然，他随身带来的，不仅有身边的绝色赵女，更有一整套缜密细致的谋略计划。

第十四章 英俊王子 /180

时间永不停歇，挟持着所有的人和事，滚滚奔流。转眼到了嬴政八年。这一年，李斯三十八岁，嬴政二十一岁，成蟜十八岁，嫪毐二十六岁，吕不韦五十四岁，浮丘伯二十七岁。这一年，注定是无法平静的一年。这一年，注定是云谲波诡的一年。

第十五章 王室惊变 /195

成蟜的政变已经开始，嬴政和李斯是否有所觉察，在此之前，他们又都干了些什么？

第十六章 危机中的咸阳 /209

在朝政事务中，吕不韦抱定两个凡是的原则：凡是嫪毐支持的，他便反对。凡是嫪毐反对的，他便支持。

第十七章 成蟜之败 /222

成蟜已是奄奄一息，执浮丘伯之手，道：“将我焚烧，挫骨扬灰，勿使人寻到，然后君可去也。”

第十八章 权力蛋糕再分配 /242

李斯已经向嬴政证明了自己的价值和实力，在未来的帝国政府当中，他握有优厚的股票期权，只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兑现而已。

第十九章 嫪毐之叛 /256

嬴政满意地一笑，道：“很好，很好。”然后又幽幽说道：“寡人欲借君头颅一用。”

第二十章 王者立威 /268

再过一个时辰之后，嬴政的生命便将迎来巨大的转折，这个转折，不仅属于他本人，也属于李斯，属于秦国，属于整个天下。一种强烈的激情和感动，充斥着李斯的心胸，使他目不能视，口不能言。

第二十一章 嫪毐之死 /282

嬴政心内暗喜，将嫪毐先阉再杀，的确更能解恨，好主意！好，李斯，你就慢慢折腾吧。

第二十二章 嬴政母子决裂 /294

战场上撤退是一门学问，官场上隐退也同样是一门学问。吕不韦虽然有心隐退，不想惹事，事却偏偏主动寻上门来，而且来自一个注定将和他纠缠终生的女人。

第二十三章 归去来兮 /316

李斯心中悚然，宗室针对的不是茅焦，而是所有从六国而来的外客。吕不韦没有说错，宗室对外客早已怀恨在心，必欲驱除而后快。这次，宗室的压力，嬴政是硬顶了下来。然而，下次嬴政还能顶得住吗？

第二十四章 吕不韦的背影 /327

这也是李斯最后一次见到吕不韦。免死孤悲，物伤其类。李斯和吕不韦有太多的相同点。他们都来自于社会底层，靠自己的奋斗，最终获得了显赫的地位；他们都是外客，始终被秦人视为异类，即便他们在秦国取得了巨大成功，却也并不能获得秦人的真正认同。他们越是成功，反而越会遭到秦人尤其是宗室的厌恶和排斥。

第一章 一个普通青年的觉醒



平庸有罪

公元前254年，李斯第一次登上了中国历史的大舞台。

李斯此时的角色，只不过是扮演一名小得不能再小的公务员，在楚国上蔡郡里做看守粮仓的小文书，饱食终日，无所事事，浑浑噩噩，不知老之将至。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在上班时间溜号，牵着自家养的一条黄色的土狗，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子，出上蔡东门，到野外追逐狡兔。

上蔡郡是一座小城。李斯生于斯，长于斯，并一直认为自己将和祖父、父亲一样，死于斯，葬于斯。外面的世界，对他来说并没有清晰的概念。李斯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，房子不大，但已足够居住，薪俸不高，但尚算衣食无忧。老实说，就这么过一辈子也是蛮好的一件事情。在投胎人世的时候，阎王爷如果也肯给你这样一份合同，我相信，十个人里头有七八个都会毫不犹豫地签字画押的。不知不觉间，青春年华在悠闲缓慢的生活中渐渐逝去，意志在平淡无奇的日子里悄悄消磨。总之，在此时的李斯同学的身上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，他将在未来的二十多年里，占据在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央，扮演着显赫的男二号，享受着最好的灯光和机位，拥有着最多的特写和对白。

然而，一件偶然而有趣的事情发生了，就是这件小事，改变了李斯的一生，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。

李斯多少有些洁癖，几乎从不在吏舍的公共厕所内方便。这天，他忽然内急，忍，强忍，再忍，继续忍，忍了又忍，直到不敢再忍，只得捧着肚子，弯腰夹腿，直奔吏舍厕所而去。厕所里的几只老鼠正不无哀怨地吃着粪便，见有人来，吓得惊惶逃窜。

有些人上厕所只是为了清空肚腹，有些人却可以在清空肚腹之余，还能悟出来一番道理。这不，李斯在畅快淋漓地解决了内急问题之后，一边系着裤带往回走，一边悲叹起厕所里那几只惊恐的老鼠来：它们“食不絜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”。推此及彼，自己所管粮仓里的老鼠，却可以“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”。同样都是老鼠，差距咋就这么大呢？

李斯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，他决定将厕鼠和仓鼠的贫富差距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。为此，他做了一个实验。实验很简单：他把仓鼠抓住，关在厕所里，再把厕鼠抓住，关在粮仓里。三天之后，他来检查实验成果。结果如下：曾经的仓鼠现在也开始“食不絜，近人犬，数惊恐之”，曾经的厕鼠现在则“食积粟，居大庑之下，不见人犬之忧”。

此情此景，李斯不由百感交集，说出了他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第一句台词：“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，在所自处耳！”

通过这次实验，李斯明白了一个道理：“鼠在所居，人固择地。”他开始反省自己迄今为止的一生。我是谁？我从哪里来，要到哪里去？我活了二十多年，都活了些什么？看看自己身边，尽是庸庸碌碌之徒。难道我也要和他们一样，朝生暮死，无声无息？一想到此，李斯浑身泛起一阵神圣的战栗。他趴在地上，一阵干呕。

大丈夫于人世间，有两个问题必须问问自己：活着时怎样站着？死去时怎样躺着？留在上蔡郡，他将注定一事无成。他将被胡乱埋葬在某个乱坟堆里，他的名字只会被他的儿女们偶尔提起，而等到他的儿女们也死去了，他的肉体早已在棺槨里腐朽烂透，他的名字将不会被世间的任何一个人所记起。到那时，上天入地，找不到半点李斯曾存在过的痕迹。

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！

一股熊熊的野心之火燃烧在李斯死寂了二十余年的心中。他感觉到，名利的野兽正在他的体内苏醒，并向他发号施令。而他，也将乐意遵从。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。于是，李斯做出了一个决定：离开偏僻贫瘠的上蔡郡，到能让他建功立业、名垂青史的地方去。

果断和决绝是李斯一贯的作风。他在同事们的一片惋惜声中，辞去了为众多乡亲羡慕的公务员一职。他要到兰陵去，他听人说过，兰陵有当代的一位圣人——荀卿荀老夫子。他要去投奔他，学习帝王之术。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他的头脑和智慧，便是他仗以扬名立万的武器。

李斯辞职之后，才将他的决定告诉他那可怜的妻子。可怜的妻子吓坏了，然而丈夫的意愿又怎能违背？她一边为丈夫收拾包袱，一边流着眼泪。两个年幼的儿子问阿妈你在做什么。她说道，阿爸要出远门去了，要很久才能回来。妻子将收拾好的包袱递到李斯手里，小声问道：“万一事情不成呢？”

李斯歉疚地望着妻子，道：“无论如何，我一定要去试一试，就算我不能证明我可以，那也要证明我不可以。”

李斯摸了摸儿子的脑袋，作为告别。最小的儿子刚学会说话不久，他仰望着自己的父亲，脆声说道：“阿爸，等你回来了，我们再到城外逮兔子去。”

李斯眼眶一热。他不许自己犹豫，背上包袱，夺门而去。



万世师表

第一次出门远行的李斯，心里忐忑不安。妻子为他新做的草鞋在崎岖坎坷的道路上留下浅浅的脚印，他正在一步步离开娇妻和稚子，一步步离开故里和亲朋。他已无法回头。这是一次冒险，这是一次赌博。

涉过了三千道水，问过了十万回路，李斯日夜兼程，终于在大半个月之后，到了兰陵。进城之前，他就着溪水洗了一把脸，只见水中的人儿，脸色憔悴，满眼红丝，表情平静，无悲无喜。

兰陵的繁华富丽，远非上蔡郡所能比拟。后来的马可·波罗惊

羨于我中华天朝的锦绣河山和风流人物时的心情，想来也只不过和此时的李斯相仿佛。李斯走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，和前后左右那些衣冠华丽、外貌潇洒的兰陵市民比较起来，他是那么的寒酸和不起眼。然而，每当有人对他这个乡下人投来惊异的一瞥时，李斯都会强硬地以目光和他们对视，同时在心里对自己说道：“这些人也不过尔尔，只如粮仓里的老鼠，寄生在一个好地方而已。倘把他们置于茅厕之中，也就是食不洁的厕鼠罢了。”如此一想，李斯的头颅便在光天化日之下骄傲地昂了起来。

李斯找人打听荀卿的住处。那荀卿乃是一代学术宗师，全兰陵城的荣耀，问谁都知道。有几个好心人见李斯是从外地来的，还硬是把他一直领到荀卿的家门口，弄得李斯非常不好意思。

这个时候，荀卿已经从兰陵令的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，专一心思，著书育人。他和孔子一样，“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尝无诲焉”。是以，尽管囊中羞涩的李斯交纳的学费少得可怜，荀卿依然将他收为弟子。李斯温暖地感受到了，什么是真正的万世师表。

跟随荀卿学习的弟子，虽然不及孔子门下的三千之数，但千八百人还是有的。为了保证教学质量，荀卿将这些弟子按知识水平分成不同的等级，类似于今天的中专、本科、硕士、博士。李斯安顿好了之后，荀卿对他进行了一次摸底考试，看看到底将他分到哪个等级。然而，李斯并不是一个考试型的学生，出来的成绩甚是糟糕。尽管他那一手妙绝人寰的小篆书法看得荀卿三月不知肉味，但是荀卿还是将李斯分到了最低级别的中专班。

至此，李斯遇到了他出门远行以来的第一次挫折。

其实，论智慧和武功呢，李斯一直都比荀卿的那些门下弟子高那么一点点，无奈一次考试考砸了，便沦落到最受歧视的中专班去了。更要命的是，由于荀卿先生的精力所限，中专班的任课老师并不是荀卿先生本人，而是他带的那几个博士生。博士生懂个啥啊！

李斯灰心丧气，几次想回上蔡郡拉倒。然而，他觉得就这么不明不白地走了，实在太没有志气。他酝酿着滔天的怒火，寻觅着泛滥的发泄。

这一天，机会来了，荀卿先生开大课，所有的弟子聚集一堂，聆

听教诲。

我们不妨大胆想象一下当时的情景：一个大院子，黑压压地坐满了人，阳光在头顶明媚着。为了让荀卿先生的话传遍院子的每个角落，弟子们早提前把树上的知了捉了个干净，屋檐上的鸟窝也给捅了，偌大的院子，像一台被按过静音键的万丈彩电，阒然无声。

荀卿先生清清喉咙，登台开讲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恶。”话音甫落，一人长身而起，朗声接道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。”荀卿先生循声望去，哦，原来是那个小篆写得极好的李斯。

荀卿先生又道：“先有鸡。”

李斯道：“先有蛋。”

荀卿先生继续道：“青，取之于蓝，而胜于蓝；冰，水为之，而寒于水。”

李斯接着回道：“青，取之于蓝，而青不及蓝；冰，水为之，而温不如水。”

遇上这么位抬杠的，课是没法上了，荀卿先生冷哼一声，拂袖而去。李斯则浑身上下被一种复仇的快感包围，他克制住不让自己仰天狂笑。他挑衅地看着身边的同学，往宿舍走去。包袱早已收好，妻子和幼儿正在故乡上蔡倚门而盼。

荀卿先生不愧是伟大的教育家，被李斯当庭顶撞之后，气很快就消了。在李斯身上，他看到了其他学生所不具备的独立思考的可贵品质。他深知，只会人云亦云的人，注定一辈子没有出息。他追上李斯，两人在和平而友好的气氛下进行了一番长谈。荀卿大悦，当即拍板将李斯升入博士班。所谓一逢风雨便化龙，李斯在荀卿的悉心教导下，学业大进，才华尽显。很快，其文章、经术、谋略、辩论，在荀卿门下已是无人能及。荀卿叹道：日后能继承我衣钵的，当为李斯也。

话休絮烦，且不表李斯在饕餮精神食粮的同时，物质食粮却时常断档，不表李斯在孤独的异乡对妻子儿子的思念，也不表看见别的同学饮酒嫖妓时李斯心中的愤怒和失落，只表光阴似箭，一晃四年。李斯自度学业已经大成，足堪游说诸侯、定国安邦，便向荀卿辞行。荀卿挽留他留校任教，李斯婉言谢绝。做学问岂是他的志向所在。

李斯到宿舍收拾好包袱，哼着小曲，心情雀跃而狂野。他正准备出

门，却从门外进来了一个陌生人。李斯好奇地打量了陌生人一眼，而就是这一眼，让他下定决心在荀卿门下又多待了三年。那么，这个陌生人是谁呢？他身上又有着怎样的魔力？



一生之敌

必须承认，有些人一望而知即为非凡人物。李斯仅仅打量了陌生人一眼，便断定他是自己今生遇见的第二个注定不朽的重要人物。第一个自然是他的老师荀卿。陌生人衣冠华丽，俊美优雅，提着贵重的皮箱，看样子像是刚来报到的新生。李斯作为一个老生，对这位新生却丝毫不敢轻视。他知道，若小觑了此人，只会是他自己的损失。

李斯的第六感告诉他，眼前此人必将是自己一生的劲敌。

陌生人注意到李斯，也是眼前一亮。“韩非，韩非的韩，韩非的非。”陌生人自我介绍道。他说话有些口吃，因此，说了这么短短的几个字，已是费了他不少力气。

李斯哪里有心情在乎这些肉体上的细微缺陷。他已完全为这个年轻人的名字所震惊。他把自己的脑袋伸进自己的肚子里，在里头一阵狂喊：“我没看错人。天啦，韩非！他就是韩非！”

李斯近乎癫狂的兴奋，不是没有来由的。韩非，韩国公子，弱冠之年便已才高四海、名动天下。崇拜英雄是人类的本性，韩非，便是为当时无数读书人崇拜的英雄。李斯万万没有想到，自己居然能有幸和传说中的韩非同窗读书。因此，一时的失态也在情理之中。两人坐下摆了一会儿龙门阵，均有相见恨晚之意。韩非想不到的是，在兰陵这么个小地方，除了荀卿先生之外，居然还有李斯这么一位智慧之人。李斯想到的却是，韩非我不如也，我将从而游之，从而学之，从而过之。李斯撂下包袱，不走了。

韩非的到来，在荀卿的弟子中间引发了不小的轰动。韩非所到之处，总会被狂热的同学们包围，向他提些五花八门的问题。韩非为人口吃，每由李斯代答。李斯虽为代答，却总能暗合韩非的心意。很快，李斯和韩非便成为一对死党。两人居则同室，出则同车，亲密之态，不逊

于新婚的夫妻。纵观中国五千年的历史，像李斯和韩非这样令后人心潮澎湃的两个男人的相遇实不多见。究其原因，一是要相遇的两个人都是超重量级人物，而且吨位相当。二是要足够年轻，至少不能太老，人一老，便会固执或傲慢得令人生厌。三是要在一起的时间够长，一夜情什么的都不能算。四是要互相影响，彼此促益。五是两人分开后均能在境界上较前有一提升，想来想去，大概也只有唐朝那两个半人半神的诗人——李白和杜甫了。这种可遇不可求的相逢，缘分啊。与此相比，一男一女的相遇则等而下之了许多。即便是才子佳人遇见，那又如何？大家见面了，做爱了，爽的只能是自己，就算拍成A片流传后世，后人想到你们，最多也就是性欲高涨，断然不会心魄摇荡，只悔生之晚也，不得从游请益。所以说，境界有差距。扯远了，打住。坚决打住。

看见李斯和韩非如此相得，最高兴的莫过于荀卿老先生了。他苍老的心灵如同秋日的田野，沉浸在丰收的金黄之中。他不无自豪地在孔子画像前祝曰：吾道之光，吾道之倡，又岂在门人之寡众？视韩非李斯二人，较圣门七十二贤人孰如？

回到李斯，他在韩非身上学到的知识不会比他从荀卿身上学到的少。韩非以他独特的贵族视角和超凡的天才，将李斯领入了一片全新的天地。韩非带来的珍贵典籍、对各国形势的分析判断、对历朝得失的深入见解，都使李斯受益匪浅。李斯像一块贪婪而高效的海绵，能迅速把他所接触到的知识吸干消化。日后，李斯回忆起这段美好的求学岁月时，这样评价他和韩非的关系：不遇李斯，韩非不失为韩非；不遇韩非，李斯不得为李斯。这话多少有些谦虚。我愿意做这样一个比喻，即把李斯和韩非比拟成两个生产知识的国家。韩非国通过“口吃牌火车”向李斯国倾销了大量的知识产品，李斯国却也通过“抬杠号货轮”向韩非国反倾销了大量的知识产品。除了荀卿国之外，韩非国和李斯国互为最大的“知识贸易伙伴”。只不过最终结算下来，韩非国是贸易顺差国，李斯国是贸易逆差国。当时就是这样。

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。过了三年，名利的野兽在李斯的体内再度苏醒，他感觉到时机已经成熟，得时无怠，利在急行。他要离开兰陵了。这次，荀卿老先生没再挽留，他知道，此时的李斯不再是七年前的那个李斯，也不再是三年前的那个李斯。此时的李斯，心如满月弓，志似穿

云箭，他在向往着天下，而天下也在等待着他。荀卿老先生只是问道：“汝欲何往？”

李斯对未来的行止早已成竹在胸，当即慷慨言道：“斯闻今万乘方争时，游者主事。今秦王欲吞天下，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。故斯将西说秦王矣。”

荀卿老先生又问：“汝为楚人，何不事楚？”

李斯道：“楚不能用子，而况斯乎？”这话勾起了荀卿的伤心往事。荀卿长叹一声，闭上双眼，不再说话。李斯给荀卿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，去了。

李斯为什么要去秦国呢？当时，六国皆弱，秦国独强。六国皆弱，但还不至于弱得没有一点翻本的机会，秦国独强，但也没有强到敢拍胸脯叫嚣以一挑六。一般人的想法通常是，宁为鸡头，不为牛尾。六国弱，好啊，正要用人，这一去，还不弄个部级干部当当。秦国强，能人也多啊，位子却是有限的，一去，顶多也就做个处级干部。去六国，就这么定了。李斯可不这么想。他不做鸡头，也不为牛尾，他像斗牛士手中的宝剑，带着锋利的寒光，直奔牛头而去。他要证明，在弱者中间，他是强者，在强者中间，他是更强者。在他身上，不存在嫉妒这种低劣的情感。当他初见到光芒如太阳的韩非时，心中并无妒忌，有的却是战而胜之的勇气和自傲。我喜欢李斯这一点。熊的沉默比狗的吠叫更为可怕，也更值得尊敬。

纽约人吹嘘自己的城市有多牛的时候，通常会说：You can make it here, you can make it anywhere.（你在这里做到了，在一切地方就都能做到。）那时的咸阳，就如同今日的纽约。所以，我们好胜而骄傲的李斯同学要去咸阳。

李斯再来告别和他朝夕相处三年的兄弟韩非。哥俩年纪差不多，性情也相近，自然可以说些不足为荀卿道的知心话。李斯痛饮一杯酒，道：“诟莫大于卑贱，而悲莫甚于穷困。久处卑贱之位，困苦之地，非世而恶利，自托于无为，此非士之情也。”其言也悲，其情也痛，其耻也深，其志也烈。韩非贵为韩国公子，对卑贱和贫困自然没有李斯这样深切的体会。他本来想邀李斯和自己共赴韩国，但见李斯去咸阳的意愿甚坚，也不便多说。韩非倾囊，得十数金，悉数相赠李斯。李斯也不推